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內幕消息

- (1) 與陝西省富平縣莊裡鎮人民政府有關西北清潔能源物流基地的投資合作協定
及
(2) 與湖北省黃岡市管委會有關鄂東南液化天然氣儲備調峰中心及鄉鎮清潔能源專案合作協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內幕消息

與陝西省富平縣莊裡鎮人民政府就西北清潔能源物流基地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及與湖北省黃岡市管委會就鄂東南液化天然氣儲備調峰中心及鄉鎮清潔能源專案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陝西港能物流(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陝西省富平縣莊裡鎮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投資合作協議，有關投資及興建潔淨能源物流基地以發展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湖北港誠能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湖北省黃岡市核發的投資專案備案證，有關鄂東南液化天然氣儲備調峰中心及鄉鎮清潔能源專案合作協定中的南湖加氣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未能趕及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合作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西北清潔能源物流基地的投資合作協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陝西港能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莊裡鎮）陝西省鎮級小城市綜合改革試驗區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合作協定書，內容為投資建設清潔能源物流基地以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合作如下：

- 1) 陝西港能物流同意在陝西富平縣莊裡工業園建設西北清潔物流基地專案。專案總投資約4億元人民幣，建設週期兩年。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第一期投資1.7億元人民幣，佔地80畝，建設LNG和CNG加氣站、供配電站、設備房、電動車停車場、物流停車場及道路等配套設施；二零一八年第二期投資2.3億元人民幣，佔地120畝，建設綜合辦公樓、職工公寓、臨時停車場、鋪裝硬化及綠化等。
- 2) 莊裡鎮政府為專案提供約200畝土地（實際用地面積以最終界勘為準），項目用地交付標準達到「五通一清表」的商業用地要求，主要包括：道路、供電、供水、排水排汙、通訊、土地清表。
- 3) 莊裡鎮政府協助陝西港能物流辦理專案前期工商註冊、危化品道路運輸資質、危化品經營許可證等相關手續。

註：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作為前置手續，本專案已獲得莊裡試驗區經濟發展與財政局核發的同意西北清潔物流基地專案備案的通知。

有關莊裡鎮及訂立投資協定的裨益

- 1) 莊裡鎮是陝西省首批四個鎮級小城市綜合改革試點之一，是陝西省「十三五」規劃綱確定的主體功能區中的重點開發區，是陝西省政府重點扶持的工業園區和第一批低碳經濟試點園區，也是連通全國的重要交通樞紐。在此建設西北清潔物流基地已得到了當地政府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 2) 隨著中國天然氣集團在中國液化天然氣終端銷售的業務不斷發展擴大，自建物流基地組建自有物流車隊可以提高公司的天然氣保障能力。
- 3) 以公司自有終端業務為支點，配合自建的大型LNG儲備中心，可以不斷加強與上游氣源企業的議價與合作及保障客戶全年穩定供氣等能力。
- 4) 以物流促進貿易、貿易帶動運輸，項目建成後預計每年能夠貢獻3.12億元人民幣的經營收入(其中，LNG運輸收入2.4億元人民幣、LNG加氣站收入0.63億元人民幣、車輛檢測及維修收入包含停車場及充電樁等在內的其他收入共0.09億元人民幣)，公司可從中獲得可觀的投資收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未能趕及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很有可能於下周支付土地按金，以便本協議將僅於到時候具有約束力，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鄂東南液化天然氣儲備調峰中心及鄉鎮清潔能源專案合作協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湖北省黃岡市核發的投資專案備案證，內容主要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港誠能源有限公司申報的南湖LNG/L-CNG加氣站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項目前置手續合法、合規，予以備案、允許建設。南湖加氣站的啟動標誌著中國天然氣集團鄂東南液化天然氣儲備調峰中心及鄉鎮清潔能源綜合項目的全面啟動。

鄂東南天然氣專案

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早前已與湖北省黃岡市就黃岡城市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的投資建設簽署了《中國天然氣集團鄂東南液化天然氣儲備調峰中心及鄉鎮清潔能源專案合同書》，根據本協定：

- 1) 項目總投資12.6億元人民幣，建設週期三年，其中：
 - 第一期投資2.48億元人民幣，建設10,000立方米LNG儲備設施一座、標準化工業直供氣化站15座、建設南湖加氣站、陶店加氣站各一座、3,000平方米綜合辦公樓一座，購買LNG運輸車50台。
 - 第二期投資10.12億元人民幣，在50個鄉鎮、10個旅遊景區建設60個加氣站、氣化站以及鄉鎮清潔能源改造。
- 2) 黃岡市區一體開發委員會同意給予本項目一定金額的財政獎勵支援和產業扶持資金用於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

有關黃岡市及鄂東南天然氣綜合專案的裨益

- 1) 黃岡地處湖北省東部，位於楚頭吳尾和鄂豫皖贛四省交界，具有「承東啟西、縱貫南北、通江達海」的獨特區位優勢。黃岡市是中國建築黃砂最主要的產地之一，根據黃岡市交通局的統計，黃砂運輸佔到全市公路運輸總量的90%以上。

- 2) 鑒於天然氣與柴油的價格差距，黃砂運輸業主油改氣意願強烈，本集團有意為黃岡市運砂車輛的油改氣提供融資租賃支援，預計三年內可以完成其中4,000輛運砂車的清潔化置換。
- 3) 鄂東南天然氣綜合項目不但可以為黃砂車油改氣提供充足的供氣保障，還可以助力政府實現鄉鎮能源清潔化改造的目標。
- 4) 專案完全投產後預計每年可以貢獻13.80億元人民幣的銷售收入，其中加氣站實現收入5.76億元人民幣、工業直供氣化站實現收入7.3億元人民幣、氣化鄉鎮項目實現收入0.75億元人民幣。本集團可從中獲得可觀吸引的投資收益。

項目進展

- 1) 黃岡市政府為了推動本專案，已簽發《投資企業全程服務單》要求各有關部門迅速辦理相關手續、提供全程優質服務。
- 2) 中國天然氣集團已專門在黃岡市成立三家全資附屬項目公司，湖北港誠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港信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錦盛天然氣有限公司。其中：
 - a. 湖北港城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建設單位投資建設南湖加氣站，作為鄂東南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的啟動項目，湖北港誠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得黃岡高新區經濟發展局簽發的南湖加氣站投資專案備案證。
 - b. 湖北港信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建設單位投資建設陶店加氣站，投資項目備案已上報湖北省發改委。
 - c. 湖北錦盛天然氣有限公司作為建設單位投資建設兼具LNG杜瓦瓶充裝功能的LNG調峰儲配中心，目前已在開展項目前期工作。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未能趕及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合作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以上兩個項目的資金來源部分源自內部資源及產業基金，剩餘的部分將會透過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現時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主要集中在液化天然氣工業用戶的點對點供應量和透過液化天然氣罐車的液化天然氣批發。

根據現有的合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全年可錄得液化天然氣銷售總量達17.18億立方米，收益為34億港元。

本集團現時尚有6個規模非常巨大的液化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正在待有關機關審批過程中，其總投資額達55.30億元人民幣，首三年的總銷售氣量及銷售收益估計為45.83億立方米及145.50億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